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7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天衡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自2012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衡事务所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1985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衡事务所截至2025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182.91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记录：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衡事务所从业共有合伙人85人，首席合伙人郭澳；注册会计师338人，其中210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共计49,572.28万元；2025年共承担9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8,338.18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多个领域。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

张旭先生，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杰

张文杰先生，202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景亚

吴景亚女士，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杰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景亚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杰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景亚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45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0万元）。公司将参考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2026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自2011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项目成员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审计程序，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天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8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77）。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3,32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77）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73）、《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7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7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形式召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召集人就会议通知期限作出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中喜、王琛、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帝投资”）共三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氟业”）15,0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5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拟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1、调整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调整前的交易价格为145,38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为134,269.00万元。基于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拟转让的股权数量	支付方式		支付的对价金额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1	王中喜	丰瑞氟业12,0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55.9167%股权）	67,134.50	40,280.70	107,415.20
2	王琛	丰瑞氟业1,5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6%股权）	13,426.90	0	13,426.90
3	柏帝投资	丰瑞氟业1,5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6%股权）	13,426.90	0	13,426.90
合计			93,988.30	40,280.70	134,269.00

交易各方约定，在交割日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现金对价40,280.70万元全额支付给王中喜的指定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调整发行股份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生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中喜	78,063,372
2	王琛	15,612,674
3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12,674
合计		109,288,720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向下取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调整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因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发生调整，交易规模整体下调，本次交易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82,614.00万元调整为76,780.70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和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3,614.00	52.79%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36,000.00	43.58%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3,000.00	3.63%
合计		82,614.00	100.00%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和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0,280.70	52.46%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33,500.00	43.63%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3,000.00	3.91%
合计		76,780.70	100%

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1）不涉及交易对象变更；（2）涉及减少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少比例为7.64%，未超过20%；（3）涉及调减配套募集资金。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氟业”）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具体情况

为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交易作价调整为134,269.00万元，调减11,111.00万元。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作价相关调整	1、王中喜持有的丰瑞氟业55.9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6,304.00万元；王琛持有的丰瑞氟业6.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538.00万元；柏帝投资持有的丰瑞氟业6.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538.00万元。	1、王中喜持有的丰瑞氟业55.9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7,415.20万元；王琛持有的丰瑞氟业6.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426.90万元；柏帝投资持有的丰瑞氟业6.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426.90万元。
	2、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43,614.00万元、股份支付101,766.00万元。	2、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40,280.70万元、股份支付93,988.30万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118,332,557股。	3、发行股数不超过109,288,720股。
配套募集资金	不超过82,614.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	不超过76,780.7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大调整的标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如下：

1、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1、调整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方案未对交易对象、标的资产进行变更；本次交易作价拟由145,380.00万元调整为134,269.00万元，降幅7.64%，交易作价调整未超过2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该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调减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由82,614.00万元调减至76,780.70万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本次交易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前审阅了相关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释义	补充了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更新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财务指标的影响等事项； 2、补充了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其补偿安排以及超额业绩奖励。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原因、审批程序及调整等相关内容；2、修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等相关内容；3、修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4、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更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测算过程；5、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决策和审批情况，补充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或评估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中交易标的股权价值； 2、更新了王中喜持有的丰瑞氟业的股权的质押情况。
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更新了交易标的股权价值以及交易价格； 2、更新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第六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修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等相关内容；2、修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
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王中喜持有的丰瑞氟业的股权的质押情况。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更新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修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信息。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了王中喜持有的丰瑞氟业的股权的质押情况。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将声明日期更新至最新。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1.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5.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3元/股~2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7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2元/股、最低价为22.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02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